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其詳細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涉及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賈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黃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李欣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栗滔先生	望塵科技董事
望塵科技	賈先生的聯繫人
莫及科技	賈先生的聯繫人

下文載列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所披露，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業務，故我們無法直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訂立嚴密定制的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及在該等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授予本集團權利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及14A.5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而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概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一旦任何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選擇(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容許)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綜合純利絕大部分撥歸本集團，以致於無須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管理及經營之控制權以及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表決權之實質控制權。

關連交易

(d) 重續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套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或套用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務期間設立的合約安排將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並無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上文(d)段所載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套用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致函董事連同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並無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運營至為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運營至為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